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级救灾物资采购经费（追加）项目

项目编号：0686-2511BE053823Z/001-003

采 购 人：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511BE053823Z/001-003
2. 项目名称：市级救灾物资采购经费（追加）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74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7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01	牛津布折叠床	8000 张	255	详见采购需求
002	毛巾被	5000 条	100	详见采购需求
003	棉被	10000 床	120	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物资交付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多功能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投标人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联系方式：路工 010-55574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liangchi@cbwtc.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驰、王威

电 话：010-85343437/34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1-3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2. 5	本国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p> <p>召开地点: _____。</p>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 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 对于各包相关检测报告的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p> <p>(3) 样品递交要求: 1) <u>投标样品于开标当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送达开标地点</u>; 2)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 则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p> <p>3) 密封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样品无需密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须按所投包的要求, 将包内所有产品样品(1个产品+1个外包装)全部封装在另一个包装箱内。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 ①投标人名称; ②项目名称; ③项目编号/包号。</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 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 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p> <p>(6) 其他要求（如有）：</p> <p>1) 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提供与第 1-3 包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同款式、同性能的完整、完好的样品【1】套（1 包：1 张牛津布折叠床+1 个外包装；2 包：1 条毛巾被+1 个外包装；3 包：1 床棉被+1 个外包装）；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若样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未提交样品，则投标人在该包中“样品评审”得分为 0；</p> <p>2) 本项目的投标样品<input type="checkbox"/>采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p> <p>3) 评标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投标人应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p> <p>4) 投标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p>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牛津布折叠床</td> <td>工业</td> </tr> <tr> <td>毛巾被</td> <td>工业</td> </tr> <tr> <td>棉被</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p>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牛津布折叠床	工业	毛巾被	工业	棉被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牛津布折叠床	工业									
毛巾被	工业									
棉被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p>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设单价的最高限价，牛津布折叠床单价不超过 255 元；毛巾被单价不超过 100 元；棉被单价不超过 120 元。投标单价如超出最高限价则投标无效。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p> <p>第一包：4.001 万元；第二包：0.9002 万元；第三包：2.003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p> <p>(1) 支票 (2) 汇票 (3) 本票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汇款</p> <p>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p> <p>建议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如下：</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p>特别提示：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u>分别编制并包装</u>。本项目需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u>《资格证明文件》</u>：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双面打印）</p> <p><u>《商务技术文件》</u>：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双面打印）</p> <p><u>《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2 份 U 盘，每份 U 盘中需包含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p> <p>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和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格式分别采用：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应包括</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将电子文档拷贝至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4.8	投标文件的编 制、包装	<p>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 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p> <p>(3) 分包履行的内容或者比例超出上述规定的, 投标无效。</p> <p>(4) 其他要求:</p> <p>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无。(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p> <p>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2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 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中的联系方式。</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 5%</td></tr> <tr> <td>100-500</td><td>1. 1%</td></tr> <tr> <td>500-1000</td><td>0. 8%</td></tr> <tr> <td>1000-5000</td><td>0. 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 25%</td></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p>缴纳方式：电汇</p> <p>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1. 1%	500-1000	0. 8%	1000-5000	0. 5%	5000-10000	0. 25%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1. 1%													
500-1000	0. 8%													
1000-5000	0. 5%													
5000-10000	0. 25%													
其它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p>
		<p>2.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 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

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 14.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均可。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7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8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5.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15.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15.1.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5.1.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2 在第 15.1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15.2.2 清楚标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适用）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2.3 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2.4 在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 **拒收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7.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

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6.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
- 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5.9 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将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含义不明、与投标（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矛盾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经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关产品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1) 本国产品享受 20% 价格扣除的具体计算方式（单一产品和符合 80% 成本占比条件的全包优惠）。

(2)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负有审查责任，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以及要求澄清、补正的权利与程序。

(3) 明确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 明确当多项政府采购政策（如中小企业、节能环保、本国产品等）不叠加，价格扣除的统一计算基础为“原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如技术服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全部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001包：牛津布折叠床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业绩	6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类似牛津布折叠床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为准）。</p> <p>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6 分。</p> <p>（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采购标的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	相关证书	6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认证范围应涵盖所投相关产品的生产。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p>
3	技术服务方案	3	<p>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生产供应保障方案”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3	<p>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3	<p>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物流运输保障方案”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3	<p>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突发事件应对方案”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3	<p>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质量保障方案”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4	<p>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4	产品具体要求响应情况	10	投标人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具体要求”中的 5 条非★条款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在 1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	样品评审	6	<p>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牛津布折叠床样品及检测报告进行打分。</p> <p>(1) 针对所投产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涵盖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救灾专用 三折叠床技术文件》中表 1 主辅材料规格与质量要求、用途，表 2 喷塑件及电镀锌配件理化性能，附录 A PU 涂层布技术要求，尺寸检验，且检验结果均为合格或符合要求，得 6 分，否则得 0 分。</p>
		3	<p>(2) 样品外观及质量：</p> <p>1) 床架为可折叠式，床面材料为天蓝单面 PU 涂层布； 2) 各部件间组装后，松紧适宜，不应过松、过紧； 3) 外观应规整、平展、整洁； 4) 白色印字应端正、清晰，色度饱满、牢固，不得露底色； 5) 缝纫线路须规整、线迹直顺针码均匀、缝制牢固，缝头宽窄一致，不得有开线、断线、跳线、死折、残留针眼、出套、毛漏及掉道等缺陷； 6) 滚条包边应包紧扎实。</p> <p>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满分为 3 分。</p>
		3	<p>(3) 床架部分：</p> <p>1) 床架的每条支撑腿，均有一根横撑。横撑的两端填充采用工程塑料制成的实芯胀塞，穿过床腿的螺钉拧紧在塑料胀塞上，横撑与床腿结合要紧密牢固； 2) 支撑或撤收时应折叠灵便，无卡滞现象； 3) 各连接配件颜色为灰色，色相应均匀、漆膜应饱满、光洁、均匀、牢固，不得有露底、积粉、流挂、皱皮等缺陷； 4) 各连接配件表面应光洁，不得有毛刺、锐角。管材不得有裂纹； 5) 床架与连接件的螺钉连接松紧适度，与床腿的铆合应牢固。铆钉应端正圆滑。 6) 各冲压成型件应规整、边缘不得有毛刺。</p> <p>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满分为 3 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p>(4) 产品标志标识:</p> <p>1) 床靠背布正面距床头边 470mm 处向上印刷应急救灾标识, 标识大小以其高度为基准, 其高度为 240mm, 宽度根据高度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p> <p>2) 床布正面距床头边 190mm 处向上, 左右向内 125mm 处, 在长度为 230mm、140mm 范围内左右分别印刷承制单位名称、生产年月。承制单位名称的字体高度为 30mm, 生产年月的字体高度为 25mm。</p> <p>3) 印刷字用白色织物油墨, 印刷应清晰、工整、牢固, 水冲不掉色。</p> <p>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满分为 3 分。</p>
		3	<p>(5) 外包装标志标识:</p> <p>1) 箱外两侧面均印刷黑色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体积、生产年月和承制单位名称, 在产品名称下方居中印刷彩色应急救灾标识, 标识大小根据黑色印刷字体大小合理调整, 两端面印刷装箱标志;</p> <p>2) 其中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 其他为宋体字。产品名称字体宽度为 60mm, 其他字体宽度为 35mm, 承制单位名称字体大小可根据单位名称字数酌情选择。</p> <p>3) 印刷布局合理, 字体大小适宜, 字迹清晰。</p> <p>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满分为 3 分。</p>
6	政策性得分	0.5	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若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则本项加 0.5 分, 否则不加分。(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
		0.5	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若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则本项加 0.5 分, 否则不加分。(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
7	投标报价	4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高分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合计	100	

第002包：毛巾被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业绩	6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类似毛巾被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为准）。</p> <p>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6 分。</p> <p>（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采购标的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	相关证书	6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认证范围应涵盖所投相关产品的生产。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p>
3	技术服务方案	3	<p>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生产供应保障方案”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3	<p>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3	<p>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物流运输保障方案”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3	<p>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突发事件应对方案”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3	<p>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质量保障方案”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4	<p>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4	产品具体要求响应情况	10	投标人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具体要求”中的 5 条非★条款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在 1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	样品评审	5	<p>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毛巾被样品及检测报告进行打分。</p> <p>(1) 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救灾专用 毛巾被技术文件》表 4 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中“首件检验”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覆盖全部检测项目且检测结论均为合格或符合要求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6	<p>(2) 产品外观及质量：</p> <p>1) 救灾专用毛巾被为长方形，颜色浅蓝为主体色； 2) 缝纫线颜色与毛巾被相匹配； 3) 毛巾被无明显织造疵点，染色均匀丰满，裁剪顺直； 4) 不得散角、脱线，跳针不得超过两处； 5) 在毛巾被背面右下角距侧边 8cm 处夹扎标志布，字体向下，缝纫线齐标志布的标示线要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位置准确； 6) 毛巾被整烫匀整光洁、干燥，整理美观、规整。</p> <p>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6 分。</p>
		3	<p>(3) 产品标志：</p> <p>1) 产品标志为尺寸 100mm×60mm 的白色涤纶耐久性标签。耐久性标签应选用耐磨、防水材质，并能够与二维码材质强力粘合。 2) 标签正面为产品信息，反面粘贴二维条码。二维条码于包装前紧贴于空白水洗标居中位置，二维条码采用热敏不干胶 10 年纸，保证持久耐用。 3) 耐久标签中的印字为黑色。</p> <p>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3 分。</p>
		4	<p>(4) 标志标识：</p> <p>1) 毛巾被及外包装表面需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物资标识，毛巾被表面的标识采用数码印工艺，标识效果为红色。标识需印制在毛巾被正面左下角位置。标识大小以其宽度为基准，其宽度为 80mm，高度根据宽度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 2) 外包装正面印刷产品名称、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彩色）及承制单位名称，一侧印刷黑色的数量、质量、体积、生产批号等，另一侧面印刷黑色的“救灾专用”“注意防潮”</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请勿重压”。其中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和“救灾专用”“注意防潮”“请勿重压”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产品名称字体高度为 60mm，其他为字体高度为 30mm，承制单位名称字体大小可根据单位名称字数酌情选择。印刷标识为油墨效果。标识大小以高度为准，标识高度为 190mm。宽大根据高度等比例扩大或者缩小。 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为 4 分。
6	政策性得分	0.5	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若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本项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
		0.5	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若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本项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
7	投标报价	4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高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合计		100	

第003包：棉被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业绩	6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类似棉被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6 分。 （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采购标的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相关证书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认证范围应涵盖所投相关产品的生产。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
3	技术服务方案	3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生产供应保障方案”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3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3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物流运输保障方案”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3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突发事件应对方案”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3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质量保障方案”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4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方案分析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4	产品具体要求响应情况	10	投标人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具体要求”中的 5 条非★条款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在 1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	样品评审	5	<p>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棉被样品及检测报告进行打分。</p> <p>(1) 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救灾专用 棉被技术文件》表 4 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中“首件检验”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覆盖全部检测项目且检测结论均为合格或符合要求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8	<p>(2) 样品外观及质量：</p> <p>1) 救灾棉被采用被套、被芯可拆卸方式，被芯具有成型性，被芯采用绗缝工艺制作(化纤絮片)；</p> <p>2) 被套、被胎包布下料方向为经向，被套应为整幅材料，即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p> <p>3) 駢缝被胎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p> <p>4) 产品整洁美观，面、胎吻合，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p> <p>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为 8 分。</p>
		3	<p>(3) 产品标志：</p> <p>1) 产品标志为尺寸 100mm×60mm 的白色涤纶耐久性标签。耐久性标签应选用耐磨、防水材料，并能够与二维条码材质强力粘合。</p> <p>2) 耐久性标签正面为产品信息，印字为黑色，主要包括产品名称、适用范围、填充物重量、填充物成分、面料成分、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等信息。</p> <p>3) 耐久性标签反面粘贴二维条码，印字为黑色。二维条码采用热敏不干胶 10 年纸，保证持久耐用，于包装前紧贴于空白水洗标居中位置。</p> <p>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3 分。</p>
		2	<p>(4) 标志标识：</p> <p>1) 棉被及外包装表面需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棉被表面的标识采用数码印工艺，标识效果为红色。标识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图 4 的规范比例，扩大或者缩小必须等比例执行，不得更改图形的比例关系、图案和文字。标识需印制在被子正面左下角位置。标识大小以其宽度为基准，其宽度为 80mm，高度根据宽度等比例放大或</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者缩小。 2) 外包装正面印刷黑色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及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彩色)，一侧面印刷黑色的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等，另一侧面印刷黑色的“救灾专用”“注意防潮”“请勿重压”。其中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和“救灾专用”“注意防潮”“请勿重压”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产品名称字体高度为60mm，其他为宋体高度为30mm，承制单位名称字体大小可根据单位名称字数酌情选择。所印刷的标识必须严格按照比例，禁止分开调整标识的宽度和高度，印刷标识为油墨效果。标识大小以高度为准，标识高度为190mm。宽度根据高度等比例扩大或者缩小。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为2分。
6	政策性得分	0.5	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若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本项加0.5分，否则不加分。(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
		0.5	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若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本项加0.5分，否则不加分。(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
7	投标报价	4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高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市级救灾物资采购经费（追加）项目

按照市应急局救灾物资采购计划，拟采购一批牛津布折叠床、毛巾被、棉被，以补充库存物资。

采购人信息：

全称：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74698

二、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374.00 万元

★牛津布折叠床 8000 张，单价不超过 255 元；毛巾被 5000 条，单价不超过 100 元；棉被 10000 床，单价不超过 120 元。总价不超过 374.00 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牛津布折叠床，数量 8000 张。救灾专用三折叠床床架为可折叠式。床架材质为 6063 型号异形铝合金管材，床架、床腿不进行喷塑处理，配件表面为灰色喷塑处理。床面材料为天

蓝单面 PU 涂层布。详见《救灾专用 三折叠床技术文件》。

第二包：毛巾被，数量 5000 条。救灾专用毛巾被为长方形，颜色浅蓝为主体色。详见《救灾专用 毛巾被技术文件》。

第三包：棉被，数量 10000 床。救灾专用棉被采用被套、被芯可拆卸方式，被芯具有成型性，被芯采用绗缝工艺制作（化纤絮片）。详见《救灾专用 棉被技术文件》。

三、具体要求

1、投标人需按照技术文件规定的标准提供样品，并附具备国家承认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具体依照技术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检验。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首件检验、过程检验及入库检验，并承担相应全部检测费用；

★2、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物资交付工作，不满足要求投标无效；

3、上述报价已包括物资运输、入库及质量检测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物资装卸、运输、码垛、检测所需有关费用；

4、负责运输的驾驶员和押运员需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货物运输相关证件。运输装卸过程中做好货物安全保护措施，要确保物资包装完整牢固、密封严密、数量准确，严禁野蛮装卸、损坏货物，保障物资运输装卸全部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5、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 18 号、北京市房山区

闫村镇南梨园村东；

6、质量保修期要求。牛津布折叠床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入库验收合格后6年或投入使用后6个月，毛巾被和棉被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入库验收合格后8年或投入使用后6个月，以先到者为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四、本项目各分包产品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后附）。应急救灾物资标识的使用须结合《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后附）要求规范合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应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场景。

五、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技术服务方案

1、生产供应保障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供应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质量保障、原材料供应、生产基地、生产设备、技术工人、资金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审计报告、银行证明）等保障方案，以确保投标人的生产供应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科学性和针对性。

2、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产品内部检验方

法等内容。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需求。

3、物流运输保障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物流运输保障方案，要求投标人选用的物流运输合作机构经营规范、信誉可靠、运输质量好、发货效率高、货运车辆充足、售后服务有保障，运输进度可追踪，运输安全可靠。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4、突发事件应对方案

投标人面对突发事件时，有应对所投产品生产及供货的合理方案的能力，应急措施应完整、合理且有效。

5、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确保产品的质量要求。

6、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保证本项目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

救灾专用 三折叠床技术文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救灾专用 三折叠床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救灾专用 三折叠床的订购、生产与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812 圆螺母
- GB/T 830 十字圆柱头轴位螺钉
- GB/T 858 圆螺母用止动垫圈
- GB/T 912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薄钢板及铝合金
- GB/T 1804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 GB/T 2679.7 纸板戳穿强度的测定
- GB/T 3917.3 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3部分：梯形试样撕破强力的测定
- GB/T 3923.1 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 GB/T 4669 纺织品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 GB/T 4857.4 包装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第4部分：采用压力试验机进行的抗压和堆码试验方法
- GB/T 6545 瓦楞纸板耐破强度的测定法
- GB/T 6836 缝纫线
- GB/T 689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 GB/T 13793 直缝电焊钢管
- GB/T 23315 粘扣带
- GJB 3840 包装用塑料基压敏胶粘带规范
- FZ/T 01004 涂层织物抗渗水性的测定
- FZ 65002 特种工业用绳带物理 机械性能试验方法
- QB/T 2461 包装用降解聚乙烯薄膜
- QB/T 3811 塑料打包带
-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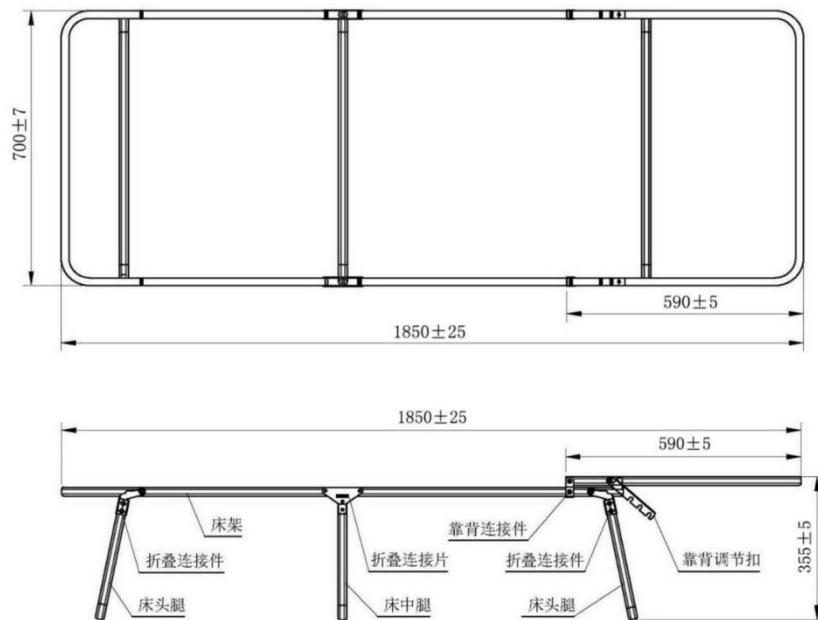
3 要求

3.1 ▲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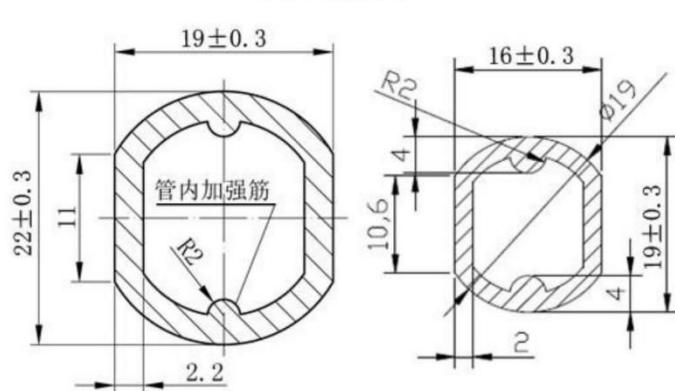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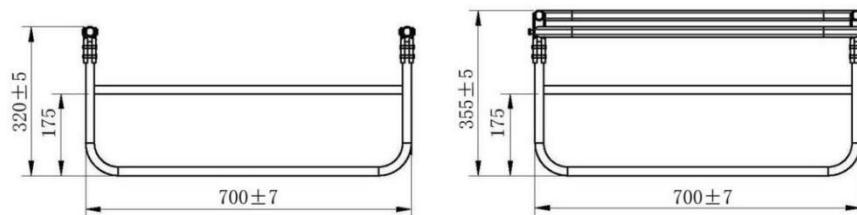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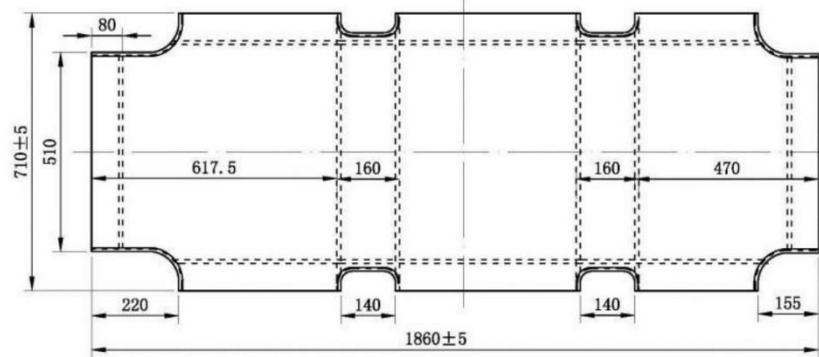
救灾专用 三折叠床床架为可折叠式。床架材质为6063型号异形铝合金管材，床架、床腿不进行喷塑处理，配件表面为灰色喷塑处理。床面材料为天蓝单面PU涂层布。样式、结构及主要尺寸见示例1~示例12。图中未注公差的尺寸按GB/T 1804中的中等级规定，各部件间组装后，松紧适宜，不应过松、过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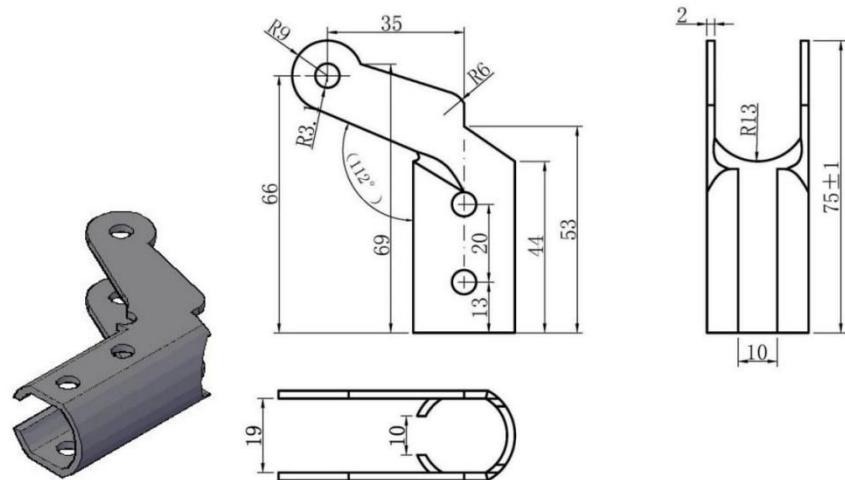
示例 1 样式及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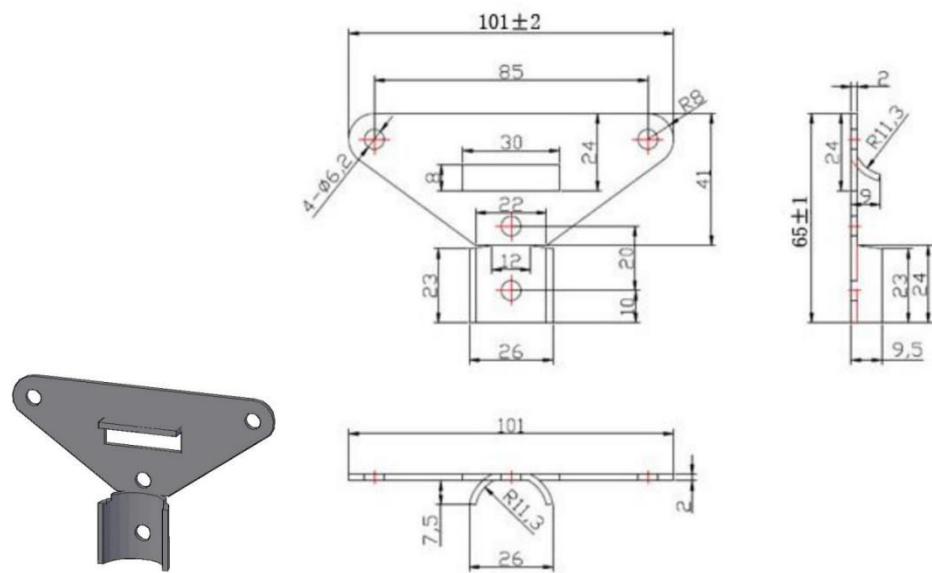
示例 2 床架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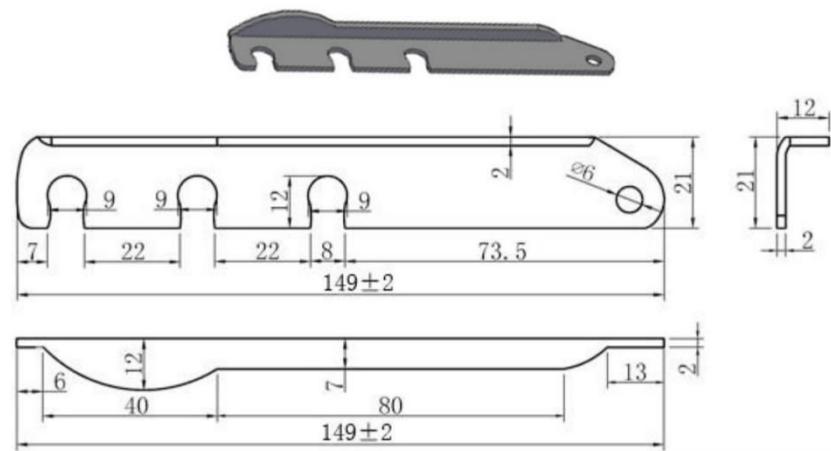
示例 5 床架管材截面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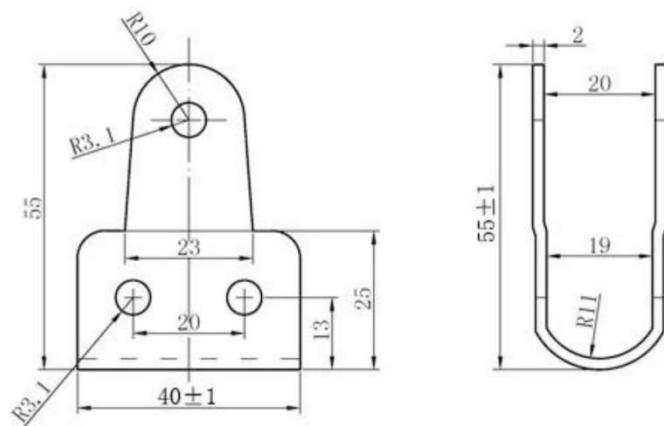
示例 6 床架折叠连接件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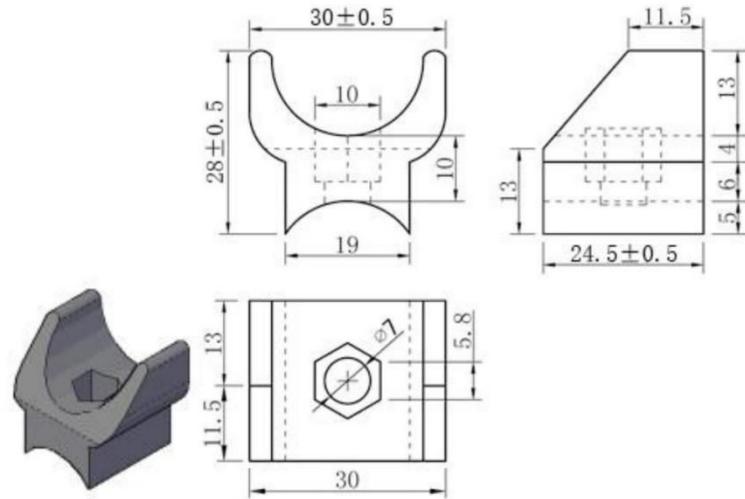
示例 7 床架折叠连接片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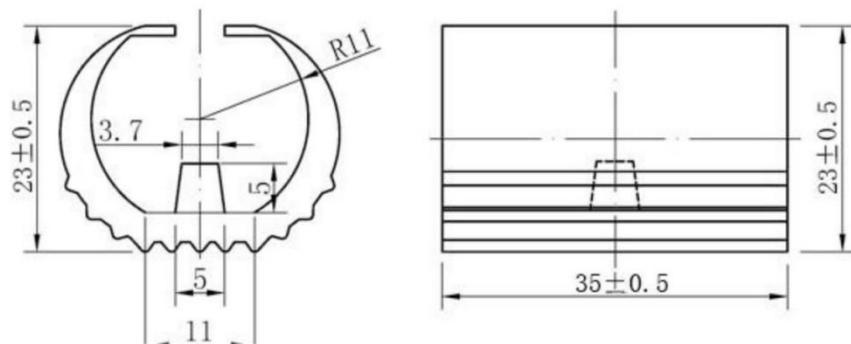
示例 8 靠背调节扣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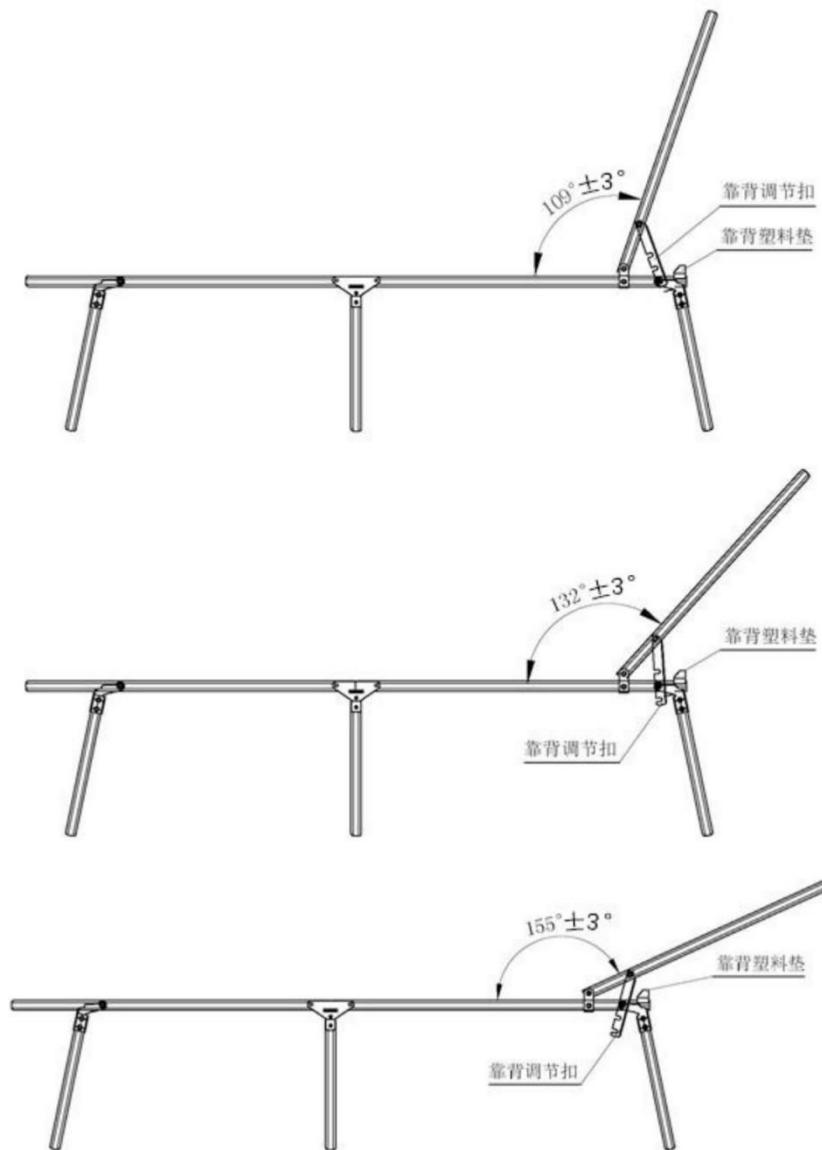
示例 9 靠背连接件尺寸



示例 10 靠背塑料垫尺寸



示例 11 床腿防滑垫尺寸



示例 12 床靠背可调角度

3.2 材料规格

主辅材料规格与质量要求、用途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主辅材料规格与质量要求、用途

材 料		质量要求	用 途
名称	规 格		
PU 涂层布	1111dtex × 1111dtex 涤纶丝	附录 A	床面布
异形铝合金管材	(22 × 19) ± 0.3mm, 壁厚 ≥ 2.2 mm	GB/T6892 及示例 5	床架、床腿
	(19 × 16) ± 0.3mm, 壁厚 ≥ 2 mm	GB/T6892 及示例 5	床腿支撑管
钢板	Q 195 ~ Q 235 t 2.0mm	GB/T 912	床架连接件、靠背调节扣
天蓝涤纶线带	28 × 2/19mm × 0.5mm	断裂强力 ≥ 300N	滚边
天蓝缝纫线	29.5tex × 3	GB/T 6836	缝制
螺钉	M6mm, 不锈钢	GB/T 830	固定连接件
螺母	M6mm, 不锈钢	GB/T 812	
垫圈	M6mm, 不锈钢	GB/T 858	
铆钉	Φ6mm, 304不锈钢	标样	
塑料堵盖	外径 22mm × 19mm	—	床架堵头
塑料垫	30mm × 24.5mm	见图8	靠背垫
瓦楞纸箱	750mm × 600mm × 740mm	抗压力 ≥ 6500N 耐破强度 ≥ 1500kPa 戳穿强度 ≥ 10.0J	外包装
胶粘带	宽度60mm	GJB3840	封箱
打包带	PP12008J	QB/T 3811	打包
聚乙烯塑料袋	t 0.08mm ~ t 0.10mm	QB/T 2461	内包装

注：标样是由采购方发放或由生产企业报送经采购方批准的标准实物样品。

3.3 ▲ 外观质量

3.3.1 成品结构应符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标样。

3.3.2 外观应规整、平展、整洁。

3.3.3 面料色相及规格应符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标样，颜色为天蓝 PANTONG 19—4049 成品表面色差按 GB/T 250 检验时不得低于 4 级。各种线带与主体材料的色差不得低于 3 级。

3.3.4 白色印字应端正、清晰，色度饱满、牢固，不得露底色。

3.4 ▲ 缝制要求

3.4.1 缝纫线路须规整、线迹直顺针码均匀、缝制牢固，缝头宽窄一致，不得有开线、断线、跳线、死折、残留针眼、出套、毛漏及掉道等缺陷。

3.4.2 起止针须回针 3 道 ~ 5 道，长度为 10mm ~ 15mm，断线接头处须重缝 20mm ~ 30mm。

3.4.3 针码密度，7 针 / 30mm ~ 10 针 / 30mm，上下线松紧应一致。

3.4.4 明线距边宽 1mm ~ 2mm，缝后应平展。

3.4.5 滚条包边应包紧扎实。

3.4.6 折叠床靠背的背面，床头居中部位夹缝用于粘贴二维码的水洗标。见附录B。

3.5 ▲床架要求

3.5.1 床架的每条支撑腿，均有一根横撑。横撑的两端填充采用工程塑料制成的实芯胀塞，穿过床腿的螺钉拧紧在塑料胀塞上，横撑与床腿结合要紧密牢固。

3.5.2 床整体支承后水平偏差不得超过5mm。支撑或撤收时应折叠灵便，无卡滞现象。

3.5.3 各连接配件喷塑前需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后再进行喷塑环氧树脂处理，颜色为灰色，色相应均匀、漆膜应饱满、光洁、均匀、牢固，不得有露底、积粉、流挂、皱皮等缺陷。

3.5.4 床架、床腿 105° ~ 112° 弯曲部位应规整，各连接配件表面应光洁，不得有毛刺、锐角。管材不得有裂纹。

3.5.5 床架与连接件的螺钉连接松紧适度，与床腿的铆合应牢固。铆钉应端正圆滑。

3.5.6 各冲压成型件应规整、边缘不得有毛刺。

3.6 ▲理化性能

3.6.1 面料规格及性能指标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3.6.2 各种线带断裂强力应符合表1的规定。

3.6.3 喷塑件及电镀锌配件的理化性能见表2。

表2 喷塑件及电镀锌配件理化性能

部 件 名 称	项 目	指 标
喷塑件	喷塑漆膜耐腐蚀	96h 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

4 试验方法

4.1 材料检验

各种材料进厂后或使用前按相关标准检验，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4.2 外观检验

4.2.1 检验条件

在天然散射光线或无反射光的白色透射光线下进行，光的照度不得低于300lx(相当于40W日光灯下距离500mm处的光强度)。

4.2.2 检验方法

外观质量的检验以目视观感和手感检验。

4.2.3 颜色检验

主辅材料的颜色检验按GB/T 250的规定，并与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标样比照检验。

4.3 尺寸检验

成品尺寸的检验用精确度为1.0mm的卷尺，床架、床脚外径、壁厚及各配件的检验用精度0.02mm的游标卡尺检验。

4.4 理化性能检验

4.4.1 面料规格及性能指标的检验按附录的规定。

- 4.4.2 喷塑件及锌镀层耐腐蚀的检验按 QB/T 3826 的规定。
- 4.4.3 焊接钢管抗拉强度及伸长率的检验按 GB/T 13793 的规定。
- 4.4.4 线带断裂强力的检验按 FZ 65002 的规定。
- 4.4.5 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度和撕揭强度的检验按 GB/T 23315 的规定。
- 4.4.6 瓦楞纸箱质量检验按 GB/T 4857.4、GB/T 6545、GB/T 2679.7 的规定。
- 4.4.7 压敏胶粘带检验按 GJB 3840 的规定。
- 4.4.8 塑料打包带检验按 QB/T 3811 的规定。

4.5 标志与包装检验

标志与包装质量的检验按 6.1 和 6.2 的规定。

5 验收规则

5.1 基本原则

成品交付验收暨入库检验按本规则执行。

5.2 抽样

5.2.1 抽样时间

生产供货方将救灾物资在本企业或运送至指定地点后，收货方或检测机构应清点数量并出具救灾物资抽检收据。

5.2.2 抽样人员

抽样人员可由收货方或采购方指定，也可由收货方或采购方组织相关方面人员参与，通常可包括收货方代表、检验机构代表、生产供货方代表，或者收货方或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机构人员代表；抽样执行人员至少 2 名（不含生产供货方代表）。

5.2.3 抽样方式

抽样前不得随意将物资分包，确保样品抽取的随机性和公开透明。抽样人员应采取系统抽样和随机抽样结合的方式进行。

5.3 检验项目

5.3.1 外观和缝制质量，包括样式、外观质量、缝制要求、床架要求、包装标志等（3.1-3.5、6.1、6.2 条）。

5.3.2 成品和材料性能

按3.6规定要求。

5.4 外观质量

5.4.1 外观检验

按3.1、3.3、3.4、3.5、6.1、6.2 要求逐条检验。

5.4.2 缺陷划分

成品外观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按其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使用性能及外观影响的程度分为：

- 1) 严重缺陷：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的缺陷；
 2) 重缺陷：明显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不严重的缺陷；
 3) 轻缺陷：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

5.4.3 缺陷判定细则

单件产品缺陷判定按表3规定。

表3 缺陷判定细则

序号	检验项目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1	齐套性	合格证、打包带、垫圈缺少	塑料堵盖、螺母、螺钉、铆钉、二维码缺少	连接片、连接件、床架部件缺少
2	标志	床面印字、包装印刷位置、二维码位置有偏差	无体现规定标志	监制单位等重要标志内容错误
3	规格尺寸	基本尺寸偏差不影响外观	基本尺寸偏差影响外观	基本尺寸偏差影响产品使用
4	床架部分加工质量	焊接不当影响美观、喷塑处理不当影响美观、螺钉松紧明显不合理	焊接毛刺易划伤使用者、虚焊、脱焊	严重脱焊
5	床架主要原材料质量	表面凹陷、裂纹	壁厚尺寸下偏差在公差尺寸的11~13%范围内	材料规格不符合技术文件要求
6	床面主要加工质量	针码密度超出公差10~13%范围内、开线、断线、跳线等缺陷长度低于50mm且处数少于5处	起止针未回针、断线接头未重逢、开线、断线、跳线等缺陷长度大于50mm	影响产品使用

5.4.4 单件样品外观质量评定

按 5.4.3 对单件样本进行外观质量评定，如缺陷数符合以下要求则判该件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严重缺陷=0，重缺陷=0，轻缺陷≤10，或

严重缺陷=0，重缺陷=1，轻缺陷≤6

5.4.5 批量外观评定

按 5.2.3 抽取的每个样品按 5.4.4 进行单件评定，如不合格样本数不超过 10%，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

5.5 成品和材料性能

5.5.1 成品和材料主要性能抽验项目按照 3.6 规定进行。

5.5.2 内在质量评定

样品内在质量全部达到 5.5.1 要求，判该批内在质量合格；如有不合格项，可再取 1 个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测，结果合格判该批内在质量合格，否则判该批内在质量不合格。

5.6 验收批质量

对验收批产品按 5.4 和 5.5 检验后，如产品批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均合格判为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6.1 标志

6.1.1 应急救灾标识

牛津布折叠床及外包装表面需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救灾物资标识¹（图1），牛津布折叠床表面的标识采用数码印工艺，标识效果为红色。标识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图2的规范比例，扩大或者缩小必须等比例执行，不得更改图形的比例关系、图案和文字（标识规范比例见图2）。标识需印制在床靠背布正面居中靠下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救灾物资标识矢量图（图3）



图1 标识



图2 标识规范比例



图3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救灾物资标识矢量图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救灾物资标识著作权及相关权益，由应急管理部授权相关单位管理使用。

6.1.2 产品标志

6.1.2.1 床靠背布正面距床头边 470mm 处向上印刷应急救灾标识，标识大小以其高度为基准，其高度为 240mm，宽度根据高度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床布正面距床头边 190mm 处向上，左右向内 125mm 处，在长度为 230mm、140mm 范围内左右分别印刷承制单位名称、生产年月。承制单位名称的字体高度为 30mm，生产年月的字体高度为 25mm。示例 13。



示例 13 产品标志

6.1.2.2 印刷字用白色织物油墨，印刷应清晰、工整、牢固，水冲不掉色。

6.1.3 包装标志

6.1.3.1 箱外两侧面均印刷黑色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体积、生产年月和承制单位名称，在产品名称下方居中印刷彩色应急救灾标识，标识大小根据黑色印刷字体大小合理调整，两端面印刷装箱标志。其中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产品名称字体宽度为 60mm，其他字体宽度为 35mm，承制单位名称字体大小可根据单位名称字数酌情选择，见示例 14。



示例 14 包装标志

6.1.3.2 印刷布局合理，字体大小适宜，字迹清晰。

6.1.4 其他标志

在床头背面的空白水洗标上张贴中央救灾物资二维条码，二维条码于包装前紧贴在水洗标居中位置，在外包装箱两个端面粘贴二维条码，具体要求见附录B。

6.2 包装

6.2.1 包装分内、外两种，内包装用透明塑料袋，外包装用纸箱。

6.2.2 每个纸箱内横向放四张床，中间用单层瓦楞纸板隔开。

6.2.3 每个纸箱内需附产品检验单一张，检验单样式见示例 15。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品等”、“生产日期”、“检验人员”和“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 B5 纸的 1/4。字体大小适宜。

检验单	
产品名称	救灾专用 三折叠床
品等	合格品 4 张
生产日期	年 月
检验人员	(检验人员工号)
承制单位名称	(承制单位全称)

示例 15 检验单样式

6.2.4 纸箱外尺寸为 750mm × 600mm × 740mm (长×宽×高)。纸箱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6.2.5 对口纸箱上、下盖对接处用 60mm 宽的胶粘带封牢。胶粘带质量应符合 GJB 3840 中 I 型的规定。

6.2.6 捆箱用 PP12008 J 塑料打包带捆成“井”字形，捆扎应严紧牢固。塑料打包带质量应符合 QB/T 3811 中一等品的规定。

6.3 运输与贮存

6.3.1 包装箱在运输、贮存中严禁露天堆放。应注意防潮，不得日晒雨淋。搬运、装卸过程中严禁抛摔。

6.3.2 包装箱贮存的环境温度为 -20℃ ~ +30℃，相对湿度不得大于 80%。码垛高度不超过 5m。

6.3.3 产品主要质量性能应能满足贮存不少于 6 年的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
PU涂层布技术要求

A.1 颜色及涂覆方式

PU涂层布为天蓝色PANTONG 19—4049；单面涂覆PU织物。

A.2 织物规格

织物规格见表A.1。

表A.1织物规格

项 目	规 格
纤 维 材 质	100%涤纶
线密度, dtex	经纱 纬纱
	1111

A.3 性能指标

性能指标见表A.2。

表A.2性能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370	GB/T 4669
断裂强力, N/5cm	经向 ≥2600	GB/T 3923.1
	纬向 ≥1800	
撕破强力, N	经向 ≥200	GB/T 3917.3
	纬向 ≥200	
静水压, kPa	≥5	FZ/T 01004

附录 B
(规范性)
水洗标及二维码

B.1 空白水洗标位于床头背面居中位置, 尺寸约为 130mm × 100mm, 样式见图 B.1, 位置见图 B.2, 空白水洗标应选用耐磨、防水材质, 并能够与二维码材质强力粘合。

B.2 外包装箱两个端面的二维条码不干胶, 位置见图 B.3。

B.3 二维条码采用热敏不干胶 10 年纸, 保证持久耐用。



图 B.1 水洗标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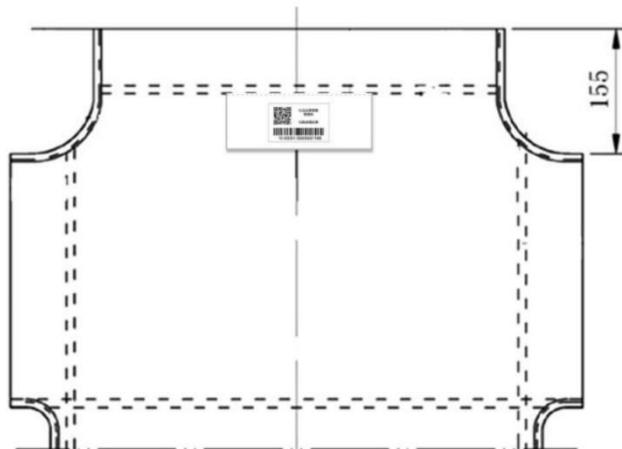


图 B.2 水洗标缝制位置



图 B.3 二维码外箱粘贴位置

救灾专用 毛巾被技术文件

(征求意见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救灾专用毛巾被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鉴定以棉纱为主要原料加工生产的救灾专用毛巾被的品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910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所有部分）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

GB/T 7069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798 毛巾产品脱毛测试方法

GJB 1109A 军用瓦楞纸箱

QB/T 3811 塑料打包带

3 要求

3.1 标样

本文件中提到的按标样要求指应符合应急管理部标准和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一等品的要求。

3.2 样式

救灾专用毛巾被为长方形。

3.3 ★成品规格

毛巾被的成品规格及允许偏差见表 1。

表 1 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

项目		标准	允许偏差
长度, cm	全长	200.0	-4.0
	毛圈部分长	195.0	-4.0
宽度, cm	全宽	150.0	-3.0
	毛圈部分宽	148.0	-3.0
条重(公定回潮), g/条		1000	-35

3.4 材料

3.4.1 毛巾被为 28tex 精梳紧密纺纯棉纱线，棉纱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3.4.2 缝纫线规格为 11.8tex×3, 单线强力≥1040cN, 颜色与毛巾被相匹配。

3.5 ★颜色及色差

毛巾被颜色浅蓝为主体色或按需求方要求。

3.6 缝制及整烫要求

3.6.1 毛巾被坯巾符合成品尺寸要求, 无明显织造疵点, 染色均匀丰满, 裁剪顺直。

3.6.2 端边平布折边缝制, 扎明线一道, 首尾回针 5 针, 缝头不低于 1.5cm, 明线距边 0.2cm, 针码密度为 12~18 针/5cm。不得散角、脱线, 跳针不得超过两处。

3.6.3 标识缝制, 在毛巾被背面右下角距侧边 8cm 处夹扎标志布, 见图 1 所示, 标志布缝头为 0.5cm, 字体向下, 缝纫线齐标志布的标示线要距边宽窄一致, 结合牢固位置准确。

单位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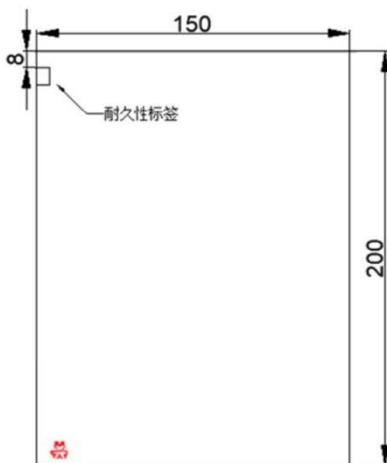


图 1 标识缝制位置

3.6.4 毛巾被整烫匀整光洁、干燥，整理美观、规整。

3.7 外观质量

产品的外观质量指标见表 2。

表 2 外观质量指标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质量要求
1	成品尺寸	表 1	不超过允差范围
2	线状疵点	粗细程度为一根纱线及以内，长度不小于 1 cm 的织疵，每 3 cm 及以内为 1 处，超过 3 cm 的累计计算，1 处疵点长度不得超过 6cm。	≤6 处/条
	条状疵点	粗细程度为两根纱线及以内，长度不小于 0.5cm 的织疵，每 1.5cm 及以内为 1 处，超过 1.5cm 的累计计算，1 处疵点长度不得超过 4.5cm。	≤3 处/条
3	块状疵点	脱毛露底、梯形毛	明显不允许
		油污、色渍	不允许
	破损性疵点	经纬共计断 3 根纱及以上	不允许
	散布性疵点	疵点包括平布反毛、反提毛环、割绒不净、螺旋不旋、毛环不齐等。	不允许
		色差、色花	≥4 级
	印染疵点	疵点包括刷花、拖版、色萎、掺色、错色、套版不准、掉版、印反、花位不正、搭色等。	影响外观不允许
4	缝制质量	不回针，散角	不允许
		跳针、脱针（连续 2 针的不允许）	不允许
		针迹密度，平针≤11 针/5cm，包缝≤13 针/5cm	不允许
5	整烫质量	严重不平整	不允许
		两边尺寸不一	不允许

注：同一包装内条与条之间的色差应不低于 4 级。

3.8 内在质量

毛巾被主材料应符合标准★GB 18401 B 类的规定，同时应满足表 3 的要求。

表 3 内在质量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条重（公定回潮），g	表 1	称重
2	纤维含量，%	棉 100	GB/T 2910
3	★断裂强力，N	≥220	GB/T 3923.1
4	耐氯漂色牢度，级	≥3-4	GB/T 7069
5	耐洗色牢度，级	变色 ≥3-4	GB/T 3921 C (3)

		沾色	$\geq 3\text{-}4$	
6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geq 3\text{-}4$	GB/T 3920
		湿摩	≥ 3	
7	★耐水色牢度, 级	变色	≥ 3	按 GB 18401 规定
		沾色	≥ 3	
8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 3	
		沾色	≥ 3	
9	★甲醛含量, mg/kg		≤ 75	
10	★pH 值		4.0~8.5	
11	★异味		无	
12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和缝制质量检验

外观质量检验在自然北光或日光灯下检验, 检验台面照度均匀且照度不低于 600lx, 检验人员以目视和手感进行检验, 目光距产品约 60cm。

4.2 成品尺寸检验

将产品平摊在水平检验台上, 轻轻理平呈自然伸直状态, 各部位的成品尺寸按 3.2 的规定, 用精度为 1mm 的钢尺在产品长、宽方向各 1/4、3/4 处测定, 精确至 1mm。

4.3 颜色及色差检验

毛巾被颜色与花形按目测方法进行, 按 3.5 的规定与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进行对照检验。

色差应按 GB/T 250 的规定进行评定。

4.4 内在质量检验

4.4.1 成品重量的检验用精度±1g 电子称称量, 计算 5 条的算数平均值。

4.4.2 纤维含量的检验按 GB/T 2910 的规定执行。

4.4.3 断裂强力的检验按 GB/T 3923.1 的规定执行。

4.4.4 耐氯漂色牢度检验按 GB/T 7069 规定执行。

4.4.5 耐洗色牢度的检验按 GB/T 3921 的规定执行。

4.4.6 耐摩擦色牢度的检验按 GB/T 3920 的规定执行。

4.4.7 耐水色牢度的检验按 GB/T 5713 的规定执行。

4.4.8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的检验按 GB/T 3922 的规定执行。

4.4.9 甲醛含量的检验按 GB/T 2912.1 的规定执行。

4.4.10 pH 值的测定按 GB/T 7573 的规定执行。

4.4.11 异味的检验按 GB 18401 的规定执行。

4.4.12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的检验按 GB/T 17592 和 GB/T 23344 的规定执行。

4.5 标志与包装检验

标志与包装质量的检验按 6.1、6.2 的规定

5 验收规则

5.1 检验分类

本部分规定的检验分类如下：

- a) 首件检验；
- b) 质量一致性检验；
- c) 验收检验；
- d) 入库检验。

5.2 首件检验

5.2.1 检验要求

首件报样检验是在承制单位批量投产之前，由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其生产的首件产品进行检验以确认承制单位是否能生产出符合本部分要求的产品。报样产品符合本部分的规定后才能进行批量生产。

5.2.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5.2.3 检验数量

首件报样检验数量为一床。主辅材料的理化性能检验按相关规定执行。

5.2.4 合格判定

首件报样检验全部符合表 4 合格品判定条件，判为合格品。首件报样检验不合格，允许修改后第二次报样，若仍不合格，判首件报样检验不合格。首件报样送检中理化性能不合格，可第二次报样复检，若仍有不合格项，判首件报样不合格。

5.3 质量一致性检验

5.3.1 检验要求

承制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对半成品、成品逐床检验。原材料理化性能应进行周期性检验。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可依据每批次生产周期，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按本部分的规定，对承制单位的生产条件、在制品和成品质量进行检验。

5.3.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5.3.3 合格判定

产品全部符合表 4 合格品判定条件，判定该件产品为合格品。

5.4 验收检验

5.4.1 检验要求

承制单位在产品出厂前，应按批次，相对集中的向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报检。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根据需要可对产品进行破坏性检验。

5.4.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5.4.3 抽样方法与数量

抽样前不得随意将物资分包，确保样品抽取的随机性和公开透明。抽样人员应采取系统抽样和随机抽样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救灾毛巾被批量每 10000 床抽取至少 40 床(取自至少 2 箱)进行外观检验，批量较大时抽样总计不少于 50 床。外观检验后至少取 1 床用于成品和材料性能检验。

5.4.4 合格判定

单件产品缺陷判定按表 4 规定。

样本中合格品数 $\geq 90\%$ ，则该批为合格批，但不合格品中不得存在严重缺陷。

5.5 入库检验

5.5.1 检验要求

入库检验是在承制单位在样品入库时，由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检验机构，按本部分的规定，根据需要对产品的包装、标识、外观进行非破坏性检验。

5.5.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5.5.3 抽样方法与数量

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抽样数量至少 20 床（1 箱）。

5.5.4 合格判定

产品全部符合表 4 合格品判定条件，判定该件产品为合格品。

表 4 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合格品判定规则	首件检验	质量一致性检验	验收检验	入库检验
外观及缝制质量	样式	按 4.1 的规定	符合 3.2 的规定	●	●	●	●
	规格尺寸	按 4.2 的规定	符合 3.3 的规定	●	●	●	●
	材料	按 4.4 的规定	符合 3.4 的规定	●	—	●	—
	颜色及色差	按 4.3 的规定	符合 3.5 的规定	●	●	●	●
	缝制及整烫	按 4.1 的规定	符合 3.6 的规定	●	—	●	—

	外观质量	按 4.1 的规定	符合 3.7 的规定	●	—	●	●
	标志标识	按 4.5 的规定	符合 6.1-6.4 的规定	●	●	●	●
	成品和材料性能	按 4.4 的规定	符合 3.8 的规定	●	●	●	—
注： ●必检项目； —不检项目。							

5.6 外观质量判定

5.6.1 外观检验

按 3.2-3.7、6.1、6.2、6.3、6.4 要求逐项检验。

5.6.2 缺陷划分

成品外观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按其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使用性能及外观影响的程度分为：

——严重缺陷：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的缺陷；

——重缺陷：明显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不严重的缺陷；

——轻缺陷：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

5.6.3 缺陷判定细则

单件产品缺陷判定按表5规定。

表 5 缺陷判定细则

序号	项目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1	成品尺寸	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非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 1 倍	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1 倍 非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2 倍	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2 倍 非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3 倍
2	色差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限 1 级	——
3	开、断线	被面每处限 2 针，每床限 2 处。	超出轻缺陷范围	——
4	针距	超过标准规定限 3 针	超出轻缺陷范围	——
5	重量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限 1 倍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 1.5 倍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 2 倍
6	线头	表面 1.0cm 以上线头限 3 根	——	——
7	污渍	表面 1.0cm 两处，其他部位加倍	超出轻缺陷范围	表面有破洞
8	标志	字迹不清、内容不规范	缺项、外标志不全	没有水洗标志
9	包装	包装尺寸不符、不整齐	包装材料不符要求	包装不牢固、无检验单

5.6.4 单件样品外观质量评定

按 5.6.3 对单件样本进行外观质量评定，如缺陷数符合以下要求则判该件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严重缺陷=0，重缺陷=0，轻缺陷 ≤ 10 ，或

严重缺陷=0，重缺陷=1，轻缺陷 ≤ 6

5.6.5 批量外观评定

抽取的每个样品按 5.6.4 进行单件评定，如果不合格样本数不超过 10%，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

5.7 成品和材料性能判定

5.7.1 成品和材料主要性能抽验项目按照 3.8 规定进行。

5.7.2 内在质量评定

样品内在质量全部达到 3.8 要求，判该批内在质量合格；如有不合格项，可再取 1 个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测，结果合格判该批内在质量合格，否则判该批内在质量不合格。

5.8 验收批质量

对验收批产品按 5.6 和 5.7 检验后，如产品批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均合格判为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标志

产品标志为尺寸 100mm×60mm 的白色涤纶耐久性标签。耐久性标签应选用耐磨、防水材质，并能够与二维码材质强力粘合。标签正面为产品信息，反面粘贴二维条码。二维条码于包装前紧贴于空白水洗标居中位置，二维条码采用热敏不干胶 10 年纸，保证持久耐用，见图 2。耐久性标签中的印字为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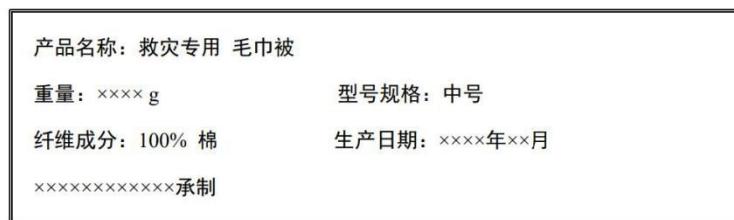


图 2 产品标志耐久性标签

6.1.2 标志标识

6.1.2.1 毛巾被及外包装表面需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物资标识¹（图3），毛巾被表面的标识采用数码印工艺，标识效果为红色。标识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图4的规范比例，扩大或者缩小必须等比例执行，不得更改图形的比例关系、图案和文字（标识规范比例见图4）。标识需印制在毛巾被正面左下角位置。标识大小以其宽度为基准，其宽度为80mm，高度根据宽度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物资标识矢量图（图5）



图3 标识



图4 标识规范比例



红



logo彩色版本



蓝



logo反白版本

图5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物资标识矢量图

6.1.2.2 外包装正面印刷产品名称、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彩色）及承制单位名称，一侧面印刷黑色的数量、质量、体积、生产批号等，另一侧面印刷黑色的“救灾专用”“注意防潮”“请勿重压”（图6、图7）。其中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和“救灾专用”“注意防潮”“请勿重压”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产品名称字体高度为60mm，其他为字体高度为30mm，承制单位名称字体大小可根据单位名称字数酌情选择。所印刷的标识必须严格按照比例，禁止分开调整标识的宽度和高度，印刷标识为油墨效果。标识大小以高度为准，标识高度为190mm。宽度根据高度等比例扩大或者缩小。

¹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物资标识著作权及相关权益，由应急管理部授权相关单位管理使用。



图 6 外包装标志



图 7 包装立体示意图

6.2 包装

6.2.1 内包装

每条毛巾被按长度方向三折、宽度方向四折折叠成长方体，规整平服、清洁、干燥，品名标签外露。

6.2.2 外包装

6.2.1 每箱装入20床毛巾被或按照采购方规定，箱内应放入承制方的包装检验单，样式见图8。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B5纸的1/4，字体大小适宜。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救灾专用 毛巾被
数量	20 床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人员	(检验工号)
承制单位	(单位全称)

图 8 检验单样式

6.2.2 外包装采用双瓦楞纸箱包装方式，纸箱应符合 GJB 1109A-1999 军用瓦楞纸箱的相关规定，尺寸为 580mm×380mm×500mm（长×宽×高），根据实际可适当调整尺寸。捆扎应牢固、严紧。

6.2.3 瓦楞纸箱为对口纸箱，上、下盖对接处需用60mm宽的胶粘带封牢。捆箱用塑料打包带捆成“井”字形，横竖互压，捆扎应严紧牢固。塑料打包带质量应符合QB/T 3811中一等品的规定。

6.3 运输与贮存

6.3.1 运输与贮存中严禁露天存放，应防止雨淋、曝晒、污染、重压。运输根据合同要求执行。

6.3.2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相对湿度不得超过 70%，并不得与化学药物同库混放。

6.3.3 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15cm。码放时包间应留有间隙以利通风，或适当时间倒包通风。

6.3.4 产品主要质量性能应能满足贮存不少于 8 年的要求。长期贮存后产品也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救灾专用 棉被技术文件

(征求意见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救灾专用棉被的生产要求、测试方法、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验收规则等。

本文件适用于以棉印染布为被套，以具有一定压缩回弹性的化纤絮片为填充物，并与被芯胆布经绗缝工艺加工生产的救灾棉被的订购、生产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910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所有部分）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试样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 GB/T 13773.1 纺织品 织物及其制品的接缝拉伸性能 第1部分：条样法接缝强力的测定
-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2796 床上用品
- GB/T 24442.1 纺织品 压缩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恒定法
-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GB/T 35762 纺织品 热传递性能试验方法 平板法
- FZ/T 01057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3 要求

3.1 标样

本文件中提到的按标样要求指应符合应急管理部标准和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一等品的要求。

3.2 样式

救灾棉被的样式见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样品，采用被套、被芯可拆卸方式，被芯具有成型性，被芯采用绗缝工艺制作（化纤絮片）。

3.3 ★规格尺寸

救灾专用棉被的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见表1。

表1 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

序号	部位名称	标准值	允许偏差, %
1	被套长	220.0cm	-1.5
2	被套宽	150.0cm	-1.0
3	被芯长	210.0cm	-3.0~+2.0
4	被芯宽	145.0cm	-2.5~+1.5
5	总条重*	2800g	≥-5.0

* 总条重包含被芯胆布，但不含被套。

3.4 材料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按表2规定。

表2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棉印染布	纯棉印染斜纹布，磨毛工艺，线密度18.5tex/28.1tex，密度不低于520根/10cm/230根/10cm	表3	被套面料
涤纶布	涤纶细布，线密度8.3tex/16.7tex，密度不低于320根/10cm*280根/10cm	GB 18401 B类	被芯包布
絮片	3.33dtex 三维卷曲中空涤纶纤维50%以上，1.33dtex 细旦涤纶（加硅油）35%以上，其余为低熔点涤纶	表3	被芯填充物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断裂强力≥1040cN	缝纫
白色尼龙拉链	3#	平拉强力≥380N 拉合轻滑度≤4.0N	被套封口
聚丙烯抗老化编织布	单面覆膜	密度≥40根/10cm 单位面积质量≥90g/m ² 断裂强力≥700N	包装材料
缝包绳	Φ0.2 cm, 二股	断裂强力≥200N	
捆包麻绳	Φ0.7 cm, 三股	断裂强力≥1100N	
牛皮纸	70 g/m ²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注：线密度参考允差范围±5%。

3.5 ★颜色及色差

3.5.1 被面颜色：中蓝色（PANTONE 17-4027 TPX）或按需求方要求。

3.5.2 被芯包布：浅素色。

3.5.3 填充用絮片：白色。

3.5.4 缝纫线：应分别与被面、包布相适应。

3.5.5 被面各部位色差不低于 3-4 级。

3.6 下料

3.6.1 被套、被胎包布下料方向为经向，被套应为整幅材料，即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

3.6.2 下料尺寸应充分考虑绗缝引起的收缩，确保被胎成品符合表 1 要求。

3.7 被胎

绗缝被胎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

3.8 缝制

3.8.1 缝纫针距密度：棉被面、里接合缝纫及被里拼接 11 针/3cm~13 针/3cm。被套短边封口端为 3#尼龙拉链方式或系带方式。拉链方式封口要居中，绱长度不低于 100cm 尼龙拉链；系带方式开口不低于 100cm，至少 3 组系带，带长 15cm。

3.8.2 标识缝制，在棉被里面距边角 8cm 侧边处夹扎标志布，见图 1 所示，标志布缝头为 0.5cm，缝纫线齐标志布的标示线要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位置准确。

单位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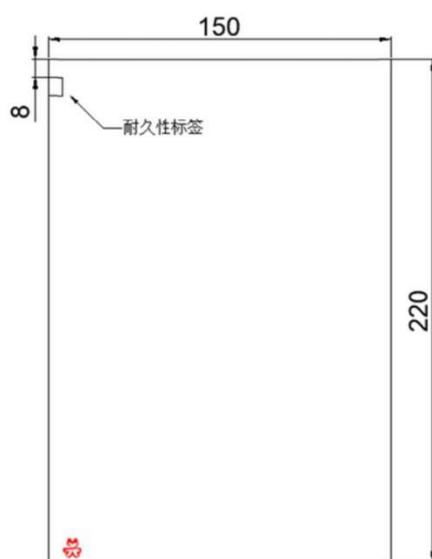


图 1 标识缝制位置

3.8.3 被套和被胎成品的工艺质量按照 GB/T 22796 中一等品的工艺质量要求，绗缝花型适宜。

3.9 外观质量

产品整洁美观，面、胎吻合，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

3.10 内在质量

成品以及主要材料应满足★GB 18401 B类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同时应满足表3的要求。

表3 成品和材料性能检验

序号	部件	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方法
1	成品	被胎重量, g	表1规定	GB/T 22796
2		成品规格, cm	表1规定	GB/T 22796
3		★接缝强力, N	≥120	GB/T 13773.1
4	面料	纤维含量, %	棉 100	FZ/T 01057、GB/T 2910、GB/T 29862
5		★断裂强力, N	≥250	GB/T 3923.1
6		★耐水色牢度, 级	变色 ≥4 沾色 ≥3-4	GB/T 5713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4 沾色 ≥3-4	GB/T 3922
8		★耐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沾色 ≥3-4	GB/T 3921 C (3)
9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3-4 湿摩 ≥3	GB/T 3920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	+2.0~4.0	GB/T 8628、GB/T 8629、GB/T 8630, 洗涤程序4N, 干燥方法A
11	化纤 絮片 填充物	中空涤纶含量, %	≥50	参照 GB/T 16988
12		★热阻, clo	≥6.0	GB/T 35762
13		蓬松度*, cm ³ /g	≥80	GB/T 24442.1
14		回复率*, %	≥90	GB/T 24442.1

备注：*项视需要检测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和缝制质量检验

外观质量检验应在检验台面照度均匀，且不低于600lx的条件下，以目测和手感方法进行，目光距产品约60cm。

4.2 成品尺寸检验

将产品平摊在水平检验台上，轻轻理平呈自然伸直状态，各部位的成品尺寸按 3.2 的规定，用精度为 1mm 的钢尺在产品长、宽方向各 1/4、3/4 处测定，精确至 1mm。

4.3 颜色和色差检验

棉被颜色检验应按目测方法进行，色差应按 GB/T 250 的规定进行评定。

4.4 被胎重量检验

被胎重量检验应采用量程合适的天平进行称重检测。

4.5 成品理化性能检验

按表 3 中列出的检测方法。

4.6 标志与包装检验

标志与包装质量的检验按 6.1、6.2 的规定。

5 验收规则

5.1 检验分类

本部分规定的检验分类如下：

- a) 首件检验；
- b) 质量一致性检验；
- c) 验收检验；
- d) 入库检验。

5.2 首件检验

5.2.1 检验要求

首件报样检验是在承制单位批量投产之前，由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其生产的首件产品进行检验以确认承制单位是否能生产出符合本部分要求的产品。报样产品符合本部分的规定后才能进行批量生产。

5.2.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5.2.3 检验数量

首件报样检验数量为一床。主辅材料的理化性能检验按相关规定执行。

5.2.4 合格判定

首件报样检验全部符合表 4 合格品判定条件，判为合格品。首件报样检验不合格，允许修改后第二次报样，若仍不合格，判首件报样检验不合格。首件报样送检中理化性能不合格，可第二次报样复检，若仍有不合格项，判首件报样不合格。

5.3 质量一致性检验

5.3.1 检验要求

承制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对半成品、成品逐床检验。原材料理化性能应进行周期性检验。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可依据每批次生产周期，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按本部分的规定，对承制单位的生产条件、在制品和成品质量进行检验。

5.3.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5.3.3 合格判定

产品全部符合表 4 合格品判定条件，判定该件产品为合格品。产品因有缺陷返修后经检验合格，判该件产品为合格品。

5.4 验收检验

5.4.1 检验要求

承制单位在产品出厂前，应按批次，相对集中的向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报检。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根据需要可对产品进行破坏性检验。

5.4.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5.4.3 抽样方法与数量

抽样前不得随意将物资分包，确保样品抽取的随机性和公开透明。抽样人员应采取系统抽样和随机抽样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救灾棉被批量每 10000 床抽取至少 10 床(取自至少 2 包)进行外观检验，批量较大时抽样总计不少于 30 床。外观检验后至少取 1 床用于成品和材料性能检验。

5.4.4 合格判定

单件产品缺陷判定按表 4 规定。

样本中合格品数 $\geq 90\%$ ，则该批为合格批，但不合格品中不得存在严重缺陷。

5.5 入库检验

5.5.1 检验要求

入库检验是在承制单位在样品入库时，由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检验机构，按本部分的规定，根据需要对产品的包装、标识、外观进行非破坏性检验。

5.5.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5.5.3 抽样方法与数量

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抽样数量至少 5 床（1 包）。

5.5.4 合格判定

产品全部符合表 4 合格品判定条件，判定该件产品为合格品。

表 4 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合格品判定规则	首件检验	质量一致性检验	验收检验	入库检验
外观及缝制质量	样式	按 4.1 的规定	符合 3.2 的规定	●	●	●	●
	规格尺寸	按 4.2 的规定	符合 3.3 的规定	●	●	●	●
	材料	按 4.5 的规定	符合 3.4 的规定	●	—	●	—
	颜色及色差	按 4.3 的规定	符合 3.5 的规定	●	●	●	●
	下料	按 4.1 的规定	符合 3.6 的规定	●	—	●	—
	被胎	按 4.4 的规定	符合 3.7 的规定	●	—	●	—
	缝制	按 4.1 的规定	符合 3.8 的规定	●	—	●	—
	外观质量	按 4.1 的规定	符合 3.9 的规定	●	—	●	●
	标志	按 4.6 的规定	符合 6.1 的规定	●	●	●	●
	包装材料	按 4.6 的规定	符合 6.2.3 的规定	●	—	—	—
成品和材料性能						●	—

注：●必检项目；—不检项目。

5.6 外观质量判定

5.6.1 外观检验

按 3.2-3.9、6.1、6.2 条要求逐项检验。

5.6.2 缺陷划分

成品外观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按其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使用性能及外观影响的程度分为：

——严重缺陷：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的缺陷；

——重缺陷：明显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不严重的缺陷；

——轻缺陷：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

5.6.3 缺陷判定细则

单件产品缺陷判定按表 5 规定。

表 5 缺陷判定细则

序号	项目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1	成品尺寸	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非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 1 倍	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1 倍 非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2 倍	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2 倍 非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3 倍
2	色差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限 1 级	—
3	开、断线	被面每处限 2 针，每床限 2 处。	超出轻缺陷范围	—
4	针距	超过标准规定限 3 针	超出轻缺陷范围	—

5	被胎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限 1 倍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 1.5 倍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 2 倍
6	线头	表面 1.0cm 以上线头限 3 根	—	—
7	污渍	表面 1.0cm 两处, 其他部位加倍	超出轻缺陷范围	表面有破洞
8	标志	字迹不清、内容不规范	缺项、外标志不全	没有水洗标志
9	包装	包装尺寸不符、不整齐	包装材料不符要求	包装不牢固、无检验单

5.6.4 单件样品外观质量评定

按 5.6.3 对单件样本进行外观质量评定, 如缺陷数符合以下要求则判该件产品外观质量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严重缺陷=0, 重缺陷=0, 轻缺陷≤10, 或

严重缺陷=0, 重缺陷=1, 轻缺陷≤6

5.6.5 批量外观评定

抽取的每个样品按 5.6.4 进行单件评定, 如果不合格样本数不超过 10%, 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 否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

5.7 成品和材料性能判定

5.7.1 成品和材料主要性能抽验项目按照 3.10 规定进行。

5.7.2 内在质量评定

样品内在质量全部达到 3.10 要求, 判该批内在质量合格; 如有不合格项, 可再取 1 个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测, 结果合格判该批内在质量合格, 否则判该批内在质量不合格。

5.8 验收批质量

对验收批产品按 5.6 和 5.7 检验后, 如产品批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均合格判为批产品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标志

6.1.1.1 产品标志为尺寸 100mm×60mm 的白色涤纶耐久性标签。耐久性标签应选用耐磨、防水材料, 并能够与二维条码材质强力粘合。

6.1.1.2 耐久性标签正面为产品信息, 印字为黑色, 主要包括产品名称、适用范围、填充物重量、填充物成分、面料成分、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等信息。见图 2。

6.1.1.3 耐久性标签反面粘贴二维条码, 印字为黑色。二维条码采用热敏不干胶 10 年纸, 保证持久耐用, 于包装前紧贴于空白水洗标居中位置。见图 2。



图 2 产品标志耐久性标签

6.1.2 标志标识

6.1.2.1 棉被及外包装表面需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物资标识¹（图 3），棉被表面的标识采用数码印工艺，标识效果为红色。标识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图 4 的规范比例，扩大或者缩小必须等比例执行，不得更改图形的比例关系、图案和文字（标识规范比例见图 4）。标识需印制在被子正面左下角位置。标识大小以其宽度为基准，其宽度为 80mm，高度根据宽度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物资标识矢量图（图 5）



图 3 标识



图 4 标识规范比例

¹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物资标识著作权及相关权益，由应急管理部授权相关单位管理使用。



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物资标识矢量图

6.1.2.2 外包装正面印刷黑色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及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彩色），一侧面印刷黑色的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等，另一侧面印刷黑色的“救灾专用”“注意防潮”“请勿重压”（图 6）。其中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和“救灾专用”“注意防潮”“请勿重压”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产品名称字体高度为 60mm，其他为字体高度为 30mm，承制单位名称字体大小可根据单位名称字数酌情选择。所印刷的标识必须严格按照比例，禁止分开调整标识的宽度和高度，印刷标识为油墨效果。标识大小以高度为准，标识高度为 190mm。宽度根据高度等比例扩大或者缩小。



图 6 包装正、侧面印刷效果示意图

6.1.2.3 将 5 个与包装内产品一样的二维码装入软包装的透明卡盒中，牢固地固定在捆包绳处，将软包装卡盒插在捆包绳处，防止搬运中掉落。

6.2 包装

6.2.1 外层包装材料用聚丙烯编织布，内衬牛皮纸。

6.2.2 编织布结合处用 $\Phi 0.2\text{cm}$ 绳缝合牢固，用 $\Phi 0.7\text{cm}$ 麻绳捆扎成“卅”型，横竖均为双道

捆扎。

6.2.3 聚丙烯编织布、牛皮纸、缝包绳、捆包麻绳材料规格见表 2。

6.2.4 每包 5 床，包装统一尺寸为 750mm×550mm×450mm（长×宽×高），根据实际可适当调整尺寸。捆扎应牢固、严紧。

6.2.5 每包内需放检验单，样式见图 7。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 B5 纸的 1/4，字体大小适宜。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救灾专用 棉被
数量	5 床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人员	(检验工号)
承制单位	(单位全称)

图 7 检验单样式

6.3 运输与贮存

6.3.1 运输与贮存中严禁露天存放，应防止雨淋、曝晒、污染、重压。运输根据合同要求执行。

6.3.2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相对湿度不得超过 80%，并不得与化学药物同库混放。

6.3.3 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15cm。码放时包间应留有间隙以利通风，或适当时问倒包通风。

6.3.4 产品主要质量性能应能满足贮存不少于 8 年的要求。长期贮存后产品也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国防减救灾办发〔2024〕12号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印发《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推广 使用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减灾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各级应急救灾物资管理，规范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组织设计了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并经国家版权局审核登记。现将标识推广使用指南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推广使用。

(此页无正文)



— 2 —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各级应急救灾物资管理,规范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应急救灾物资,是指为有效应对自然灾害所必需的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物资。

第三条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以下简称标识),融合了红色飘带意象和应急管理部英文首字母缩写“MEM”,造型为“MEM”三个字母的变体,同时内嵌三个心形,寓意党和政府与受灾群众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同甘共苦、顽强拼搏的团结救灾精神。标识以中国红为主基调,寓意关爱、祥瑞、希望,整体如三叶草造型,象征蓬勃的生命力、幸运和吉祥,底部呈“人”字形,寓意应急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应急救灾”字体颜色为“应急蓝”,象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强意志和决心。

第四条 标识颜色分为彩色和白色两个版本,根据场景需要选择使用,也可视情进行反白处理等特殊印刷工艺。

第五条 标识图案可单独使用,在特定面积内,设其高度为1,则标识高度比例为0.6;搭配“应急救灾”字样使用时,标识高度比例为0.8。实际使用时,应协调布局,给标识留出足够空间,根据场景不同,尺寸、字号匹配调整。

第六条 标识可用于以下场景:

-
1. 印制于各级采购的应急救灾物资及包装箱表面醒目位置；
 2. 印制于各级应急物资调运车辆标识；
 3. 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印制、悬挂、张贴；
 4. 各地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存放点；
 5. 灾区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
 6. 各级应急物资保障队伍标识；
 7. 其他适宜统一标识形象场景。

第七条 全国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为该标识的受权使用人，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以及本级机关标识使用的授权、监督、管理。标识相关使用人未按规定受权使用的，由授权单位责令整改直至停止其标识使用资格。

第八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及应用场景示例





图 2-1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基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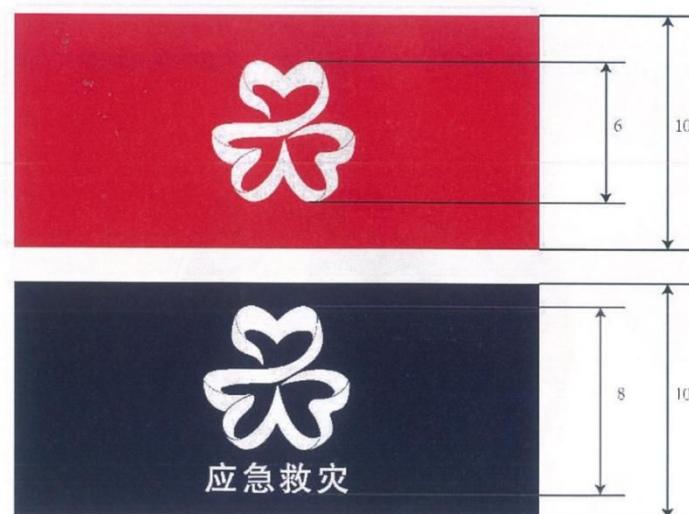


图 2-2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应用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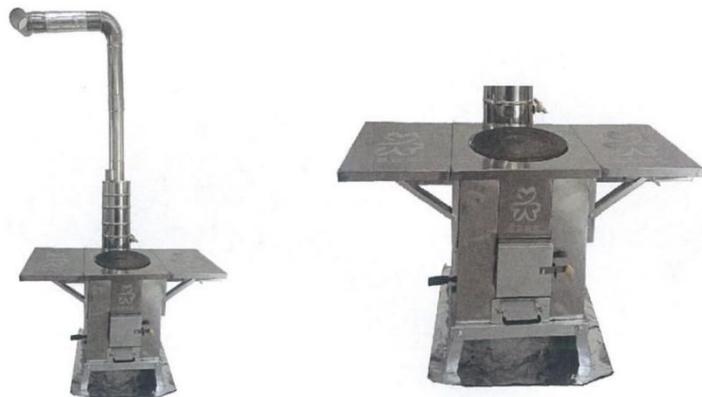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应用场景示例（取暖炉）



图 3-2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应用场景示例（折叠床）



图 3-3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应用场景示例（家庭应急灯）



图 3-4 应急救灾物资产品包装箱示例



图 4 应急救灾物资调运车辆标识示例



图 5 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悬挂标识示例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承办单位:救灾司

经办人:宋思聪

电话:83933380

共印260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市级救灾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附件；
- c.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d.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本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项目”指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市级救灾物资采购经费（追加）项目。
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其他有效补充文件。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合同货物”指第二条合同标的中所列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和价格，下同）。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装卸、检测、保险、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收货单位”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负责接收本合同货物的储备仓库。
7.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8. “验收入库表”指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经检验合格交付完成后由甲方签署并出具的确认单据。
9. “质量保修期（质保期）”指自甲方签署验收入库表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的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货物（货物的具体指标和技

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为准)：

No.	货物名称及规格	交货数量	单价(元)	联系人	电话
1					
2					
3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 18 号、北京市房山区闫村镇南梨园村东。

具体批次交货前乙方应与甲方确认后再行发货，乙方应服从甲方的交货地点变更或紧急调配调运，但不增减合同费用。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物资交付工作。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金额及运输、装卸、检测和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等费用，是在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乙方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付款方式：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选择以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的任意的一种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其中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2) 甲方在收到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3) 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经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真实、合法的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自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4) 全部物资入库后，乙方凭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入库检验合格报告及甲方收货单位出具的全部货物《验收入库表》以及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自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余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属于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乙方全部合同货物经入库检验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及时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提出退还申请，待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有权予以销毁。

3、开票及账户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761634A

(2)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以上开户银行、账户等信息直接作为甲方对乙方支付货款的依据，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如有变更，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交货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装卸、码放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完成交货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由收货单位进行接收，接收时进行货物清点及包装外观检验，双方应指派人员参加。乙方如未指派人员参加，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作出的货物清点及包装外观检验结论。清点及检查完毕，由收货单位与乙方签署《物资到库交接单》。

4、全部货物完成到库交接后，由甲方委托的专业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入库检验，入库检验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入库表》，即为完成交付。验收入库表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储备仓库一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货物运到收货地点日三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乙方应选择经营规范、信誉可靠、运输质量好、发货效率高、货运车辆充足、售后服务有保障的，以全国为覆盖面可全天候发货的优质物流运输公司进行合作，以保障本项目救灾物资的运输安全和进度。要求做到发货前向甲方报备物流信息，运输进度可追踪，运输安全可靠，严禁野蛮装卸、踩压箱子、损坏货物，禁止在外包装上随意写字，负责运输的驾驶员和押运员需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

7、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

益。

六、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七、质量检验标准、方式和结果认定

1、检验标准：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2、检验方式：

(1) 样品检验（首件检验）：合同签订后【】日，乙方向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申报首件检验，首件检验合格后封存样品。乙方收到首件合格报告后再进行小批量生产。

(2) 过程检验（质量一致性检验）：由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过程检验，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过程检验合格报告。

A、随机抽查生产线下线产品的质量，随机抽取不少于 2 个单位进行破坏性材料检验，采用对照标准并比照首样封样产品的检验方式；

B、在线主辅料抽样检查，同时检查主辅材料是否与所报首样一致，不允许随意变更材料；

C、了解供方（乙方）生产单位的质量控制情况与生产进度；由生产企业提供主要材料、配件的供货合同、企业进场的验收记录及其他必要文件等。

如果检验发现乙方擅自更改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并不得提出经济赔偿要求。

(3) 入库检验（验收检验）：

A、入库检验分为入库外观检验和入库质量检验。

a) 入库外观检验。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收货单位进行入库外观检验，即对货物进行数量清点和外观检验，外观检验抽取数量按照技术文件相关要求，技术文件未明确抽检比例的，抽取 10 件产品（取自至少 5 箱）进行外观检验。收货单位在乙方交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外观检验工作。对于外观检验判定不合标准的物资，收货单位应视情责令乙方全部修理或调换。待物资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将物资入库。

b) 入库质量检验。在产品运抵甲方仓库后，由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对该批次入库产品随机抽取 2 个单位进行破坏性理化检验，该抽取产品仅为验收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对于入库质量检验判定不符合标准的物资，甲方组织一次复检，复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全部免费调换。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拒绝支付合同余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乙方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重复检验，甲方有权组成联合工作组监督指导乙方组织的复检工作。

B、入库检验的其他约定

a) 对于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逾期交货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物资入库检验程序。

b) 物资检验合格并全部入库后，甲方填写并出具验收入库表，乙方凭验收入库表和其他必要材料文件到甲方领取合同余款。

3、质量检验如为破坏性检验的，乙方需向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补足与破坏数量相同的供货产品数量，以保证将合同约定的数量产品足额交付甲方。

4、国家组织的专业检验机构在例行行业抽检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

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检验、服务、维修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质保期。乙方对合同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入库验收合格后_____年（牛津布折叠床质保期为6年，棉被和毛巾被质保期为8年）或投入使用后6个月，以先到者为准。若厂家规定的质保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质保期，应适用其质保期。

2、保修责任。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保期内如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48小时内落实方案内容；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相关物资。

3、日常培训和技术指导。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和指导。

4、超过质量保修期后，乙方仍保持质保期内的响应服务，发生质量问题的，免收维修费，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

5、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

2、本合同禁止转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他人。

3、若乙方将合同拆分或转让给其名下的子公司、乙方参股或持股的企业，均视为分包或转包。

十、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且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或者货物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拒绝支付合同余款，同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同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3、货物外包装材料、工艺规范需符合物资包装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全额赔偿。

4、若货物中存在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假冒伪劣产品或零部件对应的货物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

5、乙方出现逾期交货的情况时，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尽快交货；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自然日（含本数）或虽未超过上述期限但因逾期交货已实质影响救灾应急准备工作的，甲方有权选择（1）或（2）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解除合同、要求退货退款，同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要求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2) 接受部分逾期交付，但有权就逾期交付的部分，按每逾期一日，扣除该部分货物对应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6、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7、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和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乙方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同时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9、若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二、四、五、八等条款所述情形）或法律规定的任何违约行为，且该违约行为足以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应载明解除事由、依据的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即告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惩罚性赔偿金）、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货款、收回已交付的全部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

10、甲方逾期付款：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因财政支付周期导致的延迟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十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一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逾期付款金额的【5】%。

11、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12、乙方仅能将“应急救灾”标识用于本合同项下货物，严禁乙方擅自将标识用

于其他货物或者将带有此标识的货物、包装销售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13、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税费

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 3、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

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同时，在声明函中写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有标的的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人民币元)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说明：

1.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 “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	-------------	--------	--------	------	----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如有）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应针对“★”、“#”条款逐项填写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标注为“★”的条款，但投标人未在此表中进行列明，则投标无效。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投标人应在本表“页码”列中，填写技术方案中详细响应内容对应页码范围。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同时，在声明函中写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有标的的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业绩情况、实施方案、实施团队人员情况等）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及开票信息（仅适用于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情形）

致：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如获中标，则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开具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适用请勾选）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帐号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2 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全部需要承诺或提供证明资料的事项在此进行承诺或提供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资料的要求以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承诺内容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满足相关“★”要求的将导致废标或不得分。)